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109學年度第1學期 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	名	林清河		學	號	10736850	15	
聯絡電話 0		02-29883713		地	址	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忠街89號3樓		
行動電話 0987812299				E-MAIL hrne101		hrne1010	0@gmail.com	
	.讀學制 所班別	□二技 □四技 □學士後學程 ■研究所 電子工程系 職電子碩三						
●持本單連同 <b>學生證</b> 領取學位證書(若學生證遺失,請依規定辦理遺失補發)。								
單位核章	(一)指導教授			(二)所屬系所				(三) 學務處資源教室
	<b>※大學部學生免核章。</b> 碩士論文符合規定,指導教授核 可。			<b>※研究生需畢業論文審查通過</b> 符合所屬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				※非身心障礙生免核章。 身心障礙學生請至資源教室辦理 轉銜服務。
	(四)研發處		(五) 圖書館			(六)進修部教務組		
單位核章	及繳納浴 ※研究生 調查問卷 1.圖書館 交論之		間書。 寒 <b>應另繳交</b> 宮線上灣 こ授權 文 で	: 通過,繳	,並辦理離校相關程序後,檢附學生 證領取學位證書。 繳(如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,請預先 填妥委託書,委託書請至本部網頁			

申請單編號:52463